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产品期限:6个月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0-4.30%(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每一工作日的挂钩指标价格均位于1.2520、1.323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30%,否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
-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9月29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

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人民币)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5月21日	是	480,000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1日	是	467,388.89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159,671.23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11月22日	是	156,833.34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8,500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35.35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7日	是	272,219.18
8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7日	否	—
9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
10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否	—
1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3日	否	—
1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否	—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11日	2018年11月6日	否	—
1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	否	—
1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4日	否	—
1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8-08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74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6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7,252,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8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同意527,654,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7%;反对8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690%;反对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琳律师、向友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绍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5,790,82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7,690,352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37,690,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1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37,690,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薛天丁、刘晓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彭彤先生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区长路989号45层

被告一:彭彤
身份证号码:4501*****0058
被告二:友趣普
身份证号码:4501*****0024

2.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2018年8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日,双方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贴息方式进行修订。2018年9月1日双方签署了两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书》”,与《主协议》、《补充协议》)合称“《协议》”)。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共计2600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两笔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1.3亿元资金,购回利率为6%,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60%,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于

2016年8月4日事先书面同意被告一进行上述交易。

2017年8月,被告一拟将前述交易进行延期,并由被告二与2017年8月3日想原告出具了《配偶同意函》,表明其愿意与被告一同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017年8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协议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8年9月28日。同日,被告一向原告合计还款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被告一分两笔向原告补充质押合计5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2018年4月17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5.6元/股,导致《协议》项下2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截止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原告仍对被告一持有的30,999,990股的“东方网络”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01,775,513.33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实际费用,暂计5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中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拍卖、变卖被告一出质的30,999,990股“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股票,并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被告一在各项诉讼请求中向原告支付的全部款项;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及后期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及后期的可能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74民初1317号;
2.民事起诉状。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 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和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和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本次交易向公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将无法在2018年10月9日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为落实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本次交易向公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8年10月9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预计将无法在2018年10月9日以前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为落实完成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